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竹雄、王輝雄、林俊寬律師、陳玉婷、賴翰章、賴翰成、賴翰峰、曾靖雯、曾玉如、鄭玟璘、鄭智鴻間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房柏均